

如何整治网络售假

怀孕期间未完成工作量 单位扣工资是否合法

□ 本报记者 赵媛媛

今年40岁的胡女士是某企业员工。二胎政策放开后,胡女士跟家人商量后决定生二胎。可怀孕后,由于完不成单位所规定的工作量,胡女士拿不到全额工资,她觉得单位做法不合理,遂找到本报记者咨询。

胡女士告诉记者,单位规定每个月保证有20天的出勤率和完成所规定的工作量以后,才可以拿到全额的工资和奖金。如果完不成所规定的工作量,那么除了拿不到全额奖金外,还要扣工资。由于身体原因,4、5、6这三个月,胡女士每个月只完成了累计10天的工作量,由于没有完成每月规定的工作量,奖金只能按10天来算。除此之外,这三个月单位每月还扣了她25%的工资。

由于是高龄产妇,胡女士需要经常去医院检查身体。有同事告诉胡女士,产检的时间应该计入劳动时间。单位人力资源部却告诉她,只能按请假来算。胡女士提出,随着孕龄增长,自己越来越难以完成单位所规定的工作量,单位扣工资是否合理?国家对产检时间有何规定?另外,国家对产假和育儿假又是怎样规定的?

带着胡女士的疑问,记者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杨芳律师。

杨律师称,依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和《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从上述规定看出,如果胡女士已向所在单位提供了有效医疗机构证明,以证明自己孕期确实无法适应原有劳动,其所在单位应该为其减轻劳动量或者另行安排孕期能够适应的工作,并不得因此而扣工资、奖金。另外,依据《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可见,胡女士所在单位不应将胡女士正常产检时间视为请假扣工资。

杨律师说,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体质等方面的差异,女职工在孕期身体状况也有不同,除了医院固定的常规性产检外,可能还有因个体差异所需的附加产检。因此,胡女士最好能提前就自己孕期产检与所在单位进行沟通,以便单位及时知晓并进行工作安排。特别是对常规产检之外的检查,最好向单位提供医疗机构的证明。

至于胡女士关心的产假和育儿假问题,杨律师指出,《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九十八天产假外,延长产假六十天,其中产假可以休十五天;难产的,增加产假十五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十五天。女职工怀孕未满四个月流产的,享受四十五天产假;怀孕满四个月流产的,享受四十二天产假;怀孕七个月以上终止妊娠的,除给予四十二天规定产假外,经与用人单位协商还可以享受最长为五十六天的延长假。”第十一条规定:“对哺乳未满一周岁婴儿的,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一小时哺乳时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天增加一小时哺乳时间。哺乳时间可以一次使用,也可以分次使用或者折合成一定天数使用;产假期满,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批准,哺乳期间可以休至婴儿满一周岁,请假期间的待遇由双方协商确定;婴儿满一周岁后,经医疗机构确诊为体弱儿的,可以适当延长该女职工的哺乳期,但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rhualsh

□ 张洋

刚刚过去的“6·18”又是一个网民“赶集”的日子,各大电商平台推出各种优惠促销活动,广大网民沉浸在生活方便快捷的欢喜之中。然而在数不胜数的网购订单中,总有那么一些是“网络售假”,让网民消费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售假网店改头换面重新开张

“至亲的朋友过生日了,思前想后才决定送一款首饰。”6月23日中午,记者拨通山东省烟台市旅游学校教师金星南的电话,对方开门见山,“当时上网一搜,各类商品琳琅满目,弄得我眼花缭乱。再加上对珠宝首饰这块确实是外行,我为此专门请教了几个女教师,就怕上当受骗。”

最终,金老师在一家网店选中了一款6000多元的玉石。送给朋友时,他还叮嘱同事拿到专业机构鉴定。没想到今年3月15日有关部门举办打假宣传教育活动时,同事把玉石拿去鉴定,果真被告知是假货。金老师知道消息后,第一时间找网店交涉。

“一开始网店躲着我,不回我的留言,后来承认是假货并答应退款,但是拖拖拉拉,一拖就是两个多月。”无奈之下,金老师决定向电商平台投诉,可得到的回复是,“平台网店和商品太多,我们也分不清楚哪

些是假货。”“购买玉石的时间有些久了,我们很难查询到。”“我们不是执法机关,无权处置网店。”

在那段维权索赔的日子里,金老师还发现一个令人气愤的事情:原先的网店突然消失了。网店老板在电商平台上重新注册了一家网店,使用新的店名,但公开叫卖的还是那些假货。“幸亏一眼看出来。我在这家买到假货,肯定还有很多人也有这样的遭遇,并且都在与其交涉,所以我至今没有放弃。”

售假行为从电商平台转向社交平台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以及一些电商平台,采取一系列整治措施,努力让网络购物环境更健康、更安全,但网络售假尚未彻底根除。对于网络商家来说,它突破了时空的限制,注册登记可能不采用自己的真实身份,网店经营也可以随时转移,这都为网络售假、非法获利、规避风险提供了空间。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网络售假的上游存在“产销一条龙”的黑色产业链,下游也存在“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的现象。前不久,江苏镇江警方相继破获两起“美容针”特大生产销售假药案。“生产窝点和销售网点并非一地,中间还存在多层转销的关系,但犯罪团伙之间通过网络平台的

常年联系,关系密切,沆瀣一气,形成较为稳定的犯罪链条。”江苏镇江民警赵强说,“我们在侦查中还发现,本案的缘起——镇江润州区某美容院明知使用的‘肉毒素’是假药,依然长期购买并向顾客非法注射,其目的就是贪便宜、有利可图。”

此外,就网络售假自身来说,除了熟知的电商平台,售假行为还向社交平台、视频平台扩散蔓延。不少读者反映,“微商经营行为多表现为点对点服务,更有隐蔽性,有时消费者上套购假后,销售者立即解除一切联系,使得维权更加艰难。”“朋友在朋友圈里发布广告信息,图文并茂,没想到真的是杀熟。”对此,相关专家表示,“再大的互联网也逃不过法网,微店、视频广告等是否具有经营、发布资质,首先需要依法可依,有法必依;至于平台上的售假行为,更要加强监管,违法必究。”

夯实法律责任,强化综合监管

对于网络售假,各地各部门要始终保持“零容忍”,沉疴下猛药,努力做到标本兼治。

前不久,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电子商务法草案三审稿。“从一审稿到三审稿,草案越来越强调电商平台的责任义务,比如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明知(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产品侵害消费者合

法权益)’改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这就强化了法律的威慑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作为平台的搭建者、网店的邀请人和管理员、平台交易规则的制定者,以及从每笔网络交易中获利的受益方,电商平台强化日常监管、打击遏制售假是责无旁贷的。”

网络售假的源头是线下的造假,亟须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今年6月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2018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明确将“严厉查处制售侵权假冒伪劣网络商品行为,探索建立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监管机制”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工作,并且指出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和消费终端进行全方位整治,增强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震慑力。

发稿前夕,金老师告诉记者,他又找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前后一个星期时间帮他解决了问题。他建议,“希望进一步加强对造假售假的惩罚,不仅要有高额赔付,还要让失信者因为售假,生产生活处处受约束,使得他们再也不敢、不能重操旧业。”

据人民日报

民生关注

买个“驾照”就上路 荒唐男子被查处

本报 (记者 张世杰)没有驾照,就花钱买了个假证,然后堂而皇之地驾车上了高速公路,不承想在高速收费站被交警查了个正着。日前,高速交警石家庄大队民警在辖区石青路收费站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时,查到了持伪造驾驶证开车上路的杨某,对其依法进行了处罚。

6月21日上午,该大队一中队民警对过往车辆逐个检查,同时发放拒绝酒驾、醉驾、毒驾倡议书,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在对一辆五菱牌面包车检查登记时,民警发现驾驶人杨某出示的驾驶证字体明显有问题,随即将其带回警务站作进一步调查。民警通过网上查询比对,没有查到杨某的驾驶证信息。经民警耐心询问,驾驶人杨某最终承认自己没有机动车驾驶证,给民警出示的是自己前几天在定州火车站花500元买的伪造机动车驾驶证,贴上的自己的照片使用,没想到今天刚一拿出来就被交警当场识破。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杨某涉嫌使用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民警依法对其两项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10天、暂扣其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6月25日上午,秦皇岛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走进海港区临河里小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给学生们讲解了毒品的定义、种类、特征等相关知识,给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深刻的普及禁毒基本知识的宣传课,并结合典型案例,给同学们讲述了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及防范毒品侵害的方式方法,告诫同学们要增强自我防护意识,自觉远离毒品,从思想上、行为上构筑起拒绝毒品的牢固防线。图为民警向小学生介绍如何辨识毒品。

本报记者 刘波 摄

张家口通泰运输公司蔚县分公司 强化源头管理 促进安全生产

近日,张家口通泰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蔚县分公司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安全保稳定,安全出效益,安全促发展”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开创了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

今年以来,该公司认真开展了“大排查大整治”“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各项活动,强化了安全责任,落

实了安全措施,使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在每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得到了有效保障。

同时,该公司安管部门积极组织各类安全培训、考核、演练活动,并联合交警大队、消防大队对所辖各客运驾驶人、职工进行了面对面的安全培训教育,参加人员累计780余人次。通过此次培训,该公司驾驶人队伍的整体综合素质有了

大幅度的提升,强化了源头管理,取得了预期效果。

为了加强道路客运安全生产管理,该公司在“扫黑除恶”安全生产整治行动中,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主题,及时对各项活动做出了部署。该公司制定了各项活动的实施方案,召开了宣传动员大会,并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创建了安全示范岗、安全咨询台、安全宣传栏等安全文化建设项目;开展了全面的安全大检查工作,严抓车站源头管理,努力排除事故隐患,预防了重大事故的发生。

高翠青 崔莹

新乐市医院 举办大型公益活动

近日,“诊疗泌尿疾病,关爱老年健康”——河北新乐市大型公益活动在新乐市医院圆满举行。

本次活动公益活动由中华医学会泌尿外科学分会和中国医师协会泌尿外科医师分会主办,河北省医学会泌尿外科学分会、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新乐市医院承办。本次公益活动募集筛选了新乐市6例接受公益手术的泌尿科患者,专家们的精湛技术得到患者及家属的高度赞扬。



因为义诊现场。 沈洋 谢敬辉

女子遭遇电信诈骗 民警及时制止避免损失

□ 本报记者 赵媛媛

6月28日,从重庆来石家庄务工的陈女士接了一个“警方”电话,说她是一起贩毒洗钱案件的嫌疑人,“警方”要求她将存款汇入某个“安全账户”接受调查。陈女士准备汇款“自证清白”时,被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公安分局东环刑警中队民警及时制止。

假警察来电诈骗

“经查询,你的信用卡已透支一万元,上午11点以前必须还上。”6月28日上午,陈女士被突然打来的一个电话吓了一跳:自己怎么会欠这么多钱?电话那头的人说,她的信用卡可能被盗刷了,并“主动”帮她把电话转接给了一位“警察”。

“你涉嫌方强贩毒洗钱案,涉案金额高达200多万元。”这位“警察”说,“警察”还给陈女士传真过来一张刑事逮捕令。陈女士说,她根本没有那么多钱,更不认识什么“方

强”,突然成了“嫌疑人”,她一下子就慌了。

“警察”要求陈女士把所有钱转入一个“安全账户”,以便进行审查。陈女士只想证明自己的清白,根本没怀疑对方的身份。

随后,这位“警察”以信息涉密为由,要求陈女士先去买一部老人机和一张新手机卡,并叮嘱她以前的手机不准开机,不能和任何人联系,也不准告诉任何人。对方还以“防窃听”为由,要求她去酒店开一个房间,并承诺会报销房费。

“到了酒店之后,他让我给一位‘检察官’打电话,‘检察官’给了我一个银行账户,让我把以前的定期存折变成活期,转到一张新的银行卡上再转给他。”陈女士说,“警察”建议她去求那个“检察官”,请他通过资金比对证明自己没有参与贩毒洗钱。

真警察及时制止

6月28日15时15分,就在陈女

士按照“警察”的要求准备汇款时,东环刑警中队接到石家庄市公安局反电信诈骗中心的预警信息:陈女士有可能正在遭受电信诈骗。

东环刑警中队民警立即出警,经调查,发现陈女士可能在石家庄市某商场附近,遂立即在该区域进行寻找。考虑到陈女士很可能会去银行办理业务,民警对该商场附近的银行逐一进行筛查,并通知各银行负责人,遇到陈女士要及时劝阻。

其间,陈女士的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陈女士说,她的银行卡在重庆老家,要汇款的话需要先补办一张银行卡。她在打开手机准备接收补办手续所需的验证码时,看到了一条短信:“您好,我是石家庄市公安局的民警,给您发信息是提醒您不要相信来历不明的电话,以及说您信用卡透支、涉嫌犯罪或者有关信用卡类的电话,不要相信骗子的任何谎言……”

民警联系到陈女士时,她还以为他们是骗子,之前电话里的“警察”才是真警察。15时45分,直到民警拿着警官证出现在酒店大厅,陈女士才终于明白自己差点上了当。

公安机关不会通过电话办案,没有“安全账户”一说

民警在此提醒:公安机关不会通过电话办案,也没有什么所谓的“安全账户”,市民接到这种涉案需要接受调查的电话后,可以拨打110与公安机关联系。遇到自称熟人、学校教师或者子女要求紧急汇款的电话,都要第一时间与相关人员联系核实,并立即报案。在银行或柜员机办理转账手续时,一定要听从银行人员提示,认真阅读告示。如遇英文界面不了解操作内容时,一定要向银行工作人员求助,不要听信不明身份人员的指示进行操作。

金鹏教育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集训班开班

卓越金鹏 ZHUOYUE JINPENG

法考改革第一年,有着13年法考培训经验的金鹏教育举办的法考集训班于6月21日开一班,7月9日开二班,随报随学,届时欢迎各位法考的朋友踊跃报名,凭此报纸可享优惠,详询18931105319